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消息

本公告乃由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的資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與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康恩貝」，連同本公司統稱為「各訂約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在多方面展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股權合作

康恩貝有意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投資本公司的股權並作長期持有，為雙方開展業務領域的戰略合作創造良好條件。

2. 全方位業務合作

(一) 營銷合作

- (i) 為發揮本公司在泌尿系統（主要為腎科）藥品方面的行銷優勢，康恩貝有意將旗下企業擁有相關專科領域的品種（包括獨家創新醫保中藥品種）在中國境內醫院端市場的銷售權委託給本公司的銷售團隊；
- (ii) 為善用康恩貝在非處方藥行銷方面的優勢，本公司有意就旗下（包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非處方藥產品在品牌及營銷方面與康恩貝展開全面合作；

- (iii) 各訂約方將加強在數字化行銷方面的交流合作，以加快推動行銷數字化轉型。康恩貝將協助本公司建立數字化藥品與大健康產品行銷平台及業務發展；及
- (iv) 各訂約方有意在康恩貝營銷資源具備優勢的長三角區域積極開展並形成市場終端方面的深度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處方藥品種的銷售規模和市場份額。

(二) 研發合作

- (i) 各訂約方有意在研發技術、專案、產品和相關權益等方面開展交流合作，共用合作資源和成果；
- (ii) 為加快推動本公司在腎病專科優勢領域的發展，康恩貝將有意於合適的時間將現有和正在研發的慢性腎炎、腎功能不全、糖尿病腎病等專案及其相關權益轉讓給本公司；
- (iii) 本公司有意於合適的時間將現有和正在研發屬於康恩貝核心優勢領域的項目與相關權益轉讓給康恩貝；及
- (iv) 各訂約方將共同推動引進泌尿系統（主要為腎科）的創新藥管線至本公司。康恩貝將積極協助本公司獲得由康恩貝投資合作並已處於臨床研究階段的糖尿病及腎病創新藥的相關權益。

(三) 資產和業務整合

各訂約方將於合適的時間進行必要的業務與資產整合，包括但不限於合資設立創新研發機構、設立數字化行銷平台企業，並以提升各訂約方核心優勢與競爭力為原則進行資產和業務注入或置換等。

有關康恩貝之資料

康恩貝為一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及藥材種植等業務。康恩貝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2.SH）。

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康恩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框架協議和戰略合作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

本集團通過與康恩貝的合作將進一步提高研發水平和營銷能力。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合作將充分發揮各訂約方的長處，通過優勢互補、加強聯合，在新藥研發及產品營銷領域達致雙贏，有助本集團成為中國泌尿系統特別是腎病中藥健康領域的龍頭企業。

董事局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乃於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該等合作與本公司發展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就任何合作簽訂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